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9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錫基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盧世雄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楊德強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松泰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總行政主任
盧慧敏女士

議程第VI項

投資推廣署署長
盧維思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鄧詠菁女士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499/04-05 —— 2005年4月19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5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469/04-05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469/04-05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並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2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作匯報”。委員亦同意會議於下午4時而不是下午2時30分開始，以配合已表示會出席會議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時間表。

IV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

- 立法會CB(1)1496/04-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03)號文件 文件
- 立法會CB(1)1497/04-05 —— 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
號文件 發展新策略架構擬備
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863/04-05 —— 工商事務委員會
號文件 2005年1月18日會議
的紀要摘錄(第13至
31段)
- 立法會CB(1)1558/04-05 —— 政府當局就“創新及
(01)號文件 科技發展新策略架
(在席上提交，其後於 構”提供的電腦投影
2005年5月18日發給委 片介紹資料
員)

4. 創新科技署署長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成立擬議的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研發中心”)的工作進度，以及政府當局為推行數碼娛樂及機械錶芯的核心主題而建議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資助兩個項目。他概述創新及科技基金新撥款機制的背景、研發中心的架構安排及運作模式、研發中心的企業管治及監控機制，以及在上述核心主題下獲資助的兩個項目的檢討及監控機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6月就其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5.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創新及科技基金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他特別指出就成立研發中心而言，政府在評核研發中心的建議書時，曾諮詢業界及有關的研發機構，並考慮過相關的因素，包括研究方向及擬定成果是否具備潛力，能為本地業界及經濟增長作出相當的貢獻、業界夥伴的承擔及投資等。身為業界的一份子，林議員支持發展研發中心的建議。他認為個別研發中心能否成功運作，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與其他研發機構的夥伴關係、有關業界的支援及參與、研發中心的架構安排及公司管治和監控機制。

研發項目的撥款機制

6.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的主席，而該局已建議承辦汽車零部件這個重點範疇的研發中心。梁議員詢問新撥款機制的詳情，以及如何確保研發計劃可滿足有關業界的需要。

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把創新及科技基金過去多年來來的撥款機制與擬議的創新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作一比較。他表示，創新及科技基金每年均會邀請外界提交項目建議書，大學教授以往會申請撥款以開展費用約數百萬元的研發項目，並僱用一隊研究人員在為期大約2至3年的時間內進行所需的研發工作。由於項目在期滿後不會延續下去，因此研發成果可能難以商品化，以供有關業界採用。此外，由於進行性質相若的研發項目的研發小組之間缺乏協調，研發工作過往會有一些重疊的地方。在擬議的研發中心模式下，來自大學、研發機構及參與公司並屬於同一範疇的所有專家均會參與有關的研發中心的運作，為期可長達5年，期間業界可利用研發成果，作進一步應用或商品化。有別於過往業界夥伴只資助若干百分比的研發費用的安排，在新模式下，業界夥伴可按對項目的出資額以正比例獲分配知識產權的收益，惟出資額必須超過協定的限額。

8. 梁君彥議員強調，確保研發成果可獲得有關業界採用或商品化是很重要的。主席亦有同樣的見解，並指出為確保研發中心符合成本效益，負責研究項目的研發中心人員應十分瞭解有關業界的業務運作。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讓參與公司在研發項目的初期便開始作出參與，將有助加快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過程，因為有關方面無需就大量開發已商品化的研發成果浪費時間進行規劃及測試。

9. 陳鑑林議員詢問業界的參與程度及研發項目的撥款安排。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時特別指出，研發中心的主要目標是進行業界導向的研發工作，而每間研發中心均須游說業界參與其研發項目及提供資助。他進一步表示，雖然創新及科技基金會撥款資助研發中心首5年的運作，但研發中心仍需尋求業界的資助，以支付在中心進行的項目所需的部分成本。例如，要求進行合約研究項目的公司，必須支付所涉成本的100%。不過，就平台項目而言，由於所開發的技術將為不同公司廣泛採用，中心必須先從業界獲取達項目成本10%或以上的投資額，才可開展整個項目。

10. 陳鑑林議員進一步詢問，將會成立研發中心的9個範疇以外的重點科技範疇的撥款資助安排。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時提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3層撥款新機制。除了為第一層下的研發中心提供全面及持續的支援外，創新及科技基金會在第二層下調配資金支援其他選定的重點範疇。例如，在2005年，創新及科技基金評審小組曾考慮有關數碼娛樂及機械錶芯這兩個核心主題下的建

議，並就此提出建議。為鼓勵創新及確保提供最大的靈活性，第三層不會有預設的主題，以及每年會接受一輪撥款申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在3層架構下，獲資助的項目更能滿足有關業界的需要。

11. 有關將會成立研發中心的重點科技範疇，方剛議員擔心，香港欠缺競爭優勢的一些選定範疇(例如汽車零部件及光電子)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達到國際水平的研發成果。

1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為配合新策略以市場及需求為導向的方針，政府當局在揀選9個重點科技範疇作優先發展時，曾廣泛諮詢業界及採用經審慎考慮後擬定的準則。有關汽車零部件的重點範疇，創新科技署署長特別指出，有關的業界認為內地汽車業發展迅速，可為香港帶來無限商機。鑒於基礎工業(例如金屬製品及塑膠)根基穩固，本地製造商可提供所需的技術及產品組件，以滿足內地汽車業的需求。

監察研發項目

13. 林健鋒議員從各大專院校提交承辦研發中心的建議書察悉，為支付首5年的營運開支及研發項目的開支，每間院校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的撥款額約為3億元。他關注政府會採取哪些措施監察撥款的使用。陳鑑林議員亦詢問創新科技署在監察研發項目的進度方面擔當的角色。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每間研發中心的企業管治及監控機制。當局會密切監察所有研發中心的運作，確保公帑的使用符合成本效益。至於對個別研發項目的撥款，個別項目如需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研發中心須就每個項目向當局提出申請，以供審批。政府當局在研究是否批准某個項目時，會考慮研發中心的科技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產業對項目的投資額。研發項目如獲核准，研發中心須就每個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向當局提交每半年度的進度報告。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將分期發放，而發放與否將視乎政府當局是否接納獲研發中心的督導委員會通過的進度報告而定。

15. 林健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表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使用若要符合成本效益，有關員工是否有能力管理撥款的使用亦是關鍵因素。主席認同林議員的看法，並指出督導委員會及科技委員會委員的參與，亦會影響研發項目的表現。就此，創新科技署署長確認，兩

個委員會的委員及委任必需獲得政府當局的接納，以確保中心會受到獨立的監督。

16. 副主席關注到，如果在研發項目進行期間，參與公司沒有根據先前的協定而停止對項目提供贊助、支援及投資，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跟進行動，包括分配知識產權方面。

1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指出，由於創新及科技新策略是為切合香港及泛珠三角產業現時及日後預計的需求而設，當局期望業界能大力承擔及支援將於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如果參與的公司基於未能預計的情況須撤回先前作出的承擔，研發中心便需游說其他業界夥伴支持。關於分配知識產權的收益，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有關的研發中心會按照與有關的參與公司簽訂的參與合約條款行事。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如果項目不再獲得業界支持、缺乏實質進展，或有證據顯示按照核准項目建議書而完成項目的機會甚微，政府當局有權隨時終止撥款資助有關項目。有關方剛議員對何時會作出終止撥款決定的提問，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時解釋，每個研發項目的進度會按照在項目建議書內所載的預設階段成果來衡量。如果項目未能按時取得預設的階段成果，政府當局可能會終止撥款資助該項目。

18. 方剛議員擔心，某些參與公司可能會利用與其結成夥伴的研發中心作為本身的研發部門。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採取哪些措施防止某一間公司獨享研發中心的服務。

1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強調，當局已訂立制衡機制。他表示，所有研發中心均須進行定期的年度檢討、提交年報、季度財務報表、經審核的每年度及最終財務報表等。這些資料亦會上載到研發中心的網站，確保中心運作的透明度及向公眾負責。雖然研發中心可以向欠缺資源自行聘用研發小組的一些中小型企業提供研發上的支援，但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在沒有提供贊助、支援及投資的情況下，參與公司不能參考有關研發中心項目及研究成果的資料或參與其研發項目。

知識產權

20. 湯家驊議員詢問，研發項目所衍生的知識產權會由哪一方擁有。他認為應避免就項目的知識產權發出獨有專用特許，以便更多業界人士可按本身的需要應用研發成果，並從中受惠。

21.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由研發中心負責的研發項目所衍生的知識產權，一般將由中心擁有；至於合約研究所衍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將由悉數支付研究費用的參與公司擁有。視乎參與的條款，參與研發中心運作的業界夥伴可從研發項目享有非獨有權利，按照項目參與各方同意的合理條款，發出項目知識產權的專用特許，並利用研究成果作商業開發用途，以及／或按對項目的出資額以正比例分配知識產權的收益，惟出資額必須超過協定的限額。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當局一般而言不鼓勵研發中心就平台研發項目發出獨有專用特許，惟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者則屬例外(載於政府當局資料文件(CB(1)1496/04-05(03))第13段)。

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的研發建議書

22. 據單仲偕議員觀察所得，應科院擬辦的研發中心涵蓋4個研發計劃，其中“通訊科技”計劃包括以下4個重點範疇的項目：先進個人及家居網絡技術；寬頻無線接達流動平台；蜂窩式通訊方案及應用；以及數碼電視廣播技術和應用。他進一步察悉，應科院擬辦的研發中心5年的營運開支為2.929億元，與其餘4間研發中心的建議書中提出各自約6,000萬元的營運開支相比，金額十分高昂。單議員擔心，雖然整間研發中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的撥款總額為17億元，但其中相當大的部分將用作營運開支。因此，可能沒有足夠資源應付4個“通訊科技”研發計劃在未來5年的大幅發展所需。主席贊同單議員的見解，認為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並促請政府當局在籌劃擬辦的研發中心時，考慮到這一點。

23.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強調，創新科技署一直以十分審慎的態度來管理創新及科技基金。該基金自1999年成立以來，為數50億元的撥款不但沒有在5年內耗盡，反而有40億元的餘額可結轉至第六年。他向委員保證，創新科技署在管理創新及科技基金時，仍然不會掉以輕心。

24. 至於單仲偕議員對應科院擬辦的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的關注，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指出，所有擬辦的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均佔每間中心的總開支不超過20%。此外，涵蓋4個研發計劃的應科院研發中心研發項目的總開支約為17.993億元，金額在5項研發中心建議書中屬於最高者。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闡述，應科院將在通訊科技的範疇成立一間單一的研發中心，以涵蓋4個研發計劃。不過，由於其他擬辦的研發中心將由本地的大專院校承辦，因此能獲得基礎設施的支援，但應科院擬辦的研發中心則有所不同，必須就通

訊科技的4個研發計劃範疇分別設置本身的設施，以致營運開支會較高。

25. 單仲偕議員並不完全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憶述，當局已預留撥款給應科院租用香港科技園(下稱“科技園”)的地方，讓應科院可享用科技園設計獨特的基礎設施，單議員質疑這項相同的開支項目有否作雙重計算。

2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澄清，應科院本身是一所為不同業界提供支援的應用研究院。如有需要，應科院會租用可供使用的公共設施。他進一步確認，由應科院承辦的擬議通訊科技研發中心將會在本身的設施及實驗室運作。

27. 單仲偕議員察悉，應科院擬辦的研發中心每年的營運開支，由2005至06年度的3,860萬元飆升至2009至10年度的8,490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將會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提供應科院擬辦的研發中心5年的營運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28.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副主席就推行時間表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6月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有關建議，並由2005年7月起着手成立各研發中心，以便各研發中心可於2005年年底前開始運作。創新科技署署長承諾每年會就研發中心的運作情況及表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IV 檢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成效

立法會CB(1)1496/04-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04)號文件 文件

29.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

計劃的成效

30. 湯家驊議員詢問，有關已完成的資助計劃項目的意見是否來自活動的參加者，以及有關的專業服務的客戶。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回應時提到政府當局文件(CB(1)1496/04-05(04))第14段，文中匯報根

據對資助計劃項目參加者進行的調查，絕大多數回應調查的受訪者對有關項目或項目成果均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為增強專業服務行業的對外競爭力，一些本地專業團體曾舉辦能力提升計劃，例如邀請海外專家向相關的專業介紹業內的最新發展，包括新技術或專門知識。為加倍發揮效應，這些活動的內容已複製成光碟，以供本港專業服務行業使用。不過，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指出，雖然專業服務行業認為有關知識對於增強其對外競爭力十分有用，但他們未必能夠即時在本港應用該新技術。因此，收集有關專業人士的客戶的意見，可能並非是調查資助計劃項目成效的適當方法，因為使用服務的客戶仍未從本港專業人士的新技術或專門知識中受惠。此外，若要以科學化的方式及嚴格地根據調查方法來收集專業服務客戶的意見，亦有實際困難。

申請程序

31.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資助計劃。他察悉自2003年8月以來，資助計劃接受申請的次數，已由每年兩次增加至每年3次，並隨時接受緊急申請(須有充分理由支持)。他建議為方便專業團體提出申請，當局應考慮全年均接受資助申請。單議員詢問，每年接受4至6次申請的實際困難(如有的話)。

32.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指出，專業服務行業認為，現時每年接受3次申請及有充分理由支持的緊急資助申請是恰當的。事實上，根據經驗所得，從專業團體決定推行一個項目至申請資助計劃撥款的時間，與申請周期十分配合。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進一步表示，為提高成本效益，接受申請的次數需設定上限，讓評審委員會可舉行會議考慮有關申請，而且政府當局已嘗試避免以傳閱方式批核申請。不過，政府當局會監察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會檢討每年接受申請的次數。就此，主席同意評審委員會不應透過傳閱方式審批資助計劃下的撥款申請。

政府當局

33. 林健鋒議員察悉，每間申請機構(包括個別大學)在每期不可提交多於兩份申請。由於來自同一間大學不同學院／學系的研究機構沒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因此均作所屬大學的同一法人計算。林議員認為現時的限制並不恰當，並建議應撤銷這項限制。他認為，評審委員會可考慮所有申請，以及在批出資助時求取平衡。

34.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限制申請數目的目的，是確保更多合資格的專業團體能受惠於資助計劃，而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

時考慮放寬限制。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答覆主席時表示，截至2005年4月30日，資助計劃接獲240份申請，當中124份申請已基於不同原因而被拒絕，例如受惠者不屬於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擬議活動被視為不符合成本效益等。

結論

政府當局

35. 主席認為，資助計劃旨在提升業內的專業水平及對外競爭力，並以對等資助方式提供資助，是一項有用的計劃。她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以期進一步改善資助計劃及衡量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她要求政府當局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就委員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外，雖然主席同意應審慎地評核資助計劃下的申請個案，但她促請政府當局基於該計劃現時有大約5,000萬元結餘而考慮支持值得推行的項目，她亦要求當局在會後提供更多詳情，說明某些申請被拒的原因。

政府當局

VI 簡報投資推廣署的工作

立法會 CB(1)1496/04-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05)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1)1498/04-05 —— 秘書處就投資推廣署
號文件 的工作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36. 應主席邀請，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簡報投資推廣署工作的最新資料，以及概述該署計劃在2005年的發展。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在2005年取得良好的進展。他預期該署在2005年能達到目標，完成最少220個投資項目，較2004年的目標增加10%。他進一步強調，作為投資推廣工作的主要對象，內地公司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據他匯報，在2004年完成的205個項目中，35個是內地企業的投資項目，較2003年的數目大幅上升。

在內地舉辦的投資推廣活動

37. 林健鋒議員察悉，投資推廣署於2004年在13個內地主要城市舉辦了23個投資推介會，並接待逾20個內地訪港代表團，他詢問當局有否就內地市場委任投資推廣大使。

38.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從投資推廣大使計劃於2003年4月推行以來，投資推廣署一直有積極物色合適的商界領袖擔任投資推廣大使。推行以來，獲委任的投資推廣大使共有61位，當中8位來自內地的大公司。投資推廣署會善用這8位內地投資推廣大使在商界的聲望，組織內地的公關及推廣活動。

39. 副主席詢問投資推廣署在推廣《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帶來的商機的工作，例如與有關的內地當局的聯絡工作。

40.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商務部於2004年8月推出貿易及投資便利化政策，鼓勵更多內地企業來港投資，投資推廣署因而於2005年重組架構。在新的組織架構下，該署設有4個投資推廣小組，專責協助來自內地的投資者，並另設有一個負責統籌相關活動的小組。各專責小組會向更多內地企業進行投資推廣訪問、在內地舉辦更多研討會和其他推廣活動，以及與商務部、各地方政府部門及內地機構合作，組織更多考察團來港訪問。投資推廣署亦會與內地當局(包括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港澳事務辦公室)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投資推廣署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關係

41. 林健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在海外市場舉辦的投資推廣活動的資料，尤其是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合辦的活動。

42.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特別指出，投資推廣署的使命是吸引外來直接投資，而貿發局的主要功能，是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的對外貨物及服務貿易，尤其是出口方面。投資推廣署一直與貿發局的駐外辦事處及香港總部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均積極舉辦對外推廣活動，向海外及內地商界傳達各自工作範疇的信息，而在某些海外市場(例如韓國)，雙方更聘用同一間顧問公司擔任其對外代表。為妥善協調兩者所舉辦的活動，投資推廣署與貿發局定期會面，交換有關活動計劃及新措施的資料，並討論雙方採取的合作方式。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這個機制提供有效的平台，避免工作重複，並發揮協同作用，以收規模經濟之效。

43. 就此方面，主席認為投資推廣署應制訂公式或合適的指標，以量化其工作成效。例如，該署可邀請投資者表明他們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這樣便可確

定他們的投資決定在多大程度上歸功於投資推廣署的工作。鑒於投資推廣署、貿發局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工作均是向海外投資者推廣香港，如果有關的公式或指標證實有用，亦可適用於評估其他機構的工作成效，尤其是當政府當局在考慮分配多少資源給這些機構的時候。

44. 關於表現指標，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除了根據已完成投資項目的數目、創造的職位數目及引進的投資額來量化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效外，投資推廣署正研究如何能以最妥善的方式在各宣傳推廣平台(例如網站資訊、研討會／會議或訪問個別公司等)之間調配本身的資源，以達致最佳的結果。投資推廣署署長強調，在進行投資推廣活動時，投資推廣署需要接觸個別公司及按照有關公司本身的情況提供意見，以應付它們在香港設立業務的各種需要。就此，主席表示，在評估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效時，應考慮獲該署協助在香港成立的新公司在某段期間(例如首3至5年)內為本港帶來的收入。

45. 單仲偕議員關注投資推廣署、貿發局及旅發局的工作可能有所重疊，他認為該3個機構應納入同一組織下，並以一個精簡實體的模式運作。

46. 投資推廣署署長強調，投資推廣署每年獲得約1億元撥款，而所引入的外資則以每年數十億元計算，他表示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有別於貿發局及旅發局的工作。他重申，投資推廣署的使命涵蓋範圍廣泛，不僅限於一般的推廣香港活動，而是包括向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和面對面的意見及協助。就此，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補充，香港經貿辦的工作是向外國及海外投資者推廣香港的形象，以及處理雙邊貿易關係。至於投資推廣方面，香港經貿辦與投資推廣署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就推廣旅遊業而言，香港經貿辦一向與旅發局緊密合作。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續稱，香港經貿辦、投資推廣署、貿發局與旅發局現時的合作模式行之有效，各機構會繼續緊密合作，在各個範疇向海外推廣香港。

促進外資在香港設立投資基金

47. 據湯家驊議員觀察所得，新加坡已委任一位特派專員，負責鼓勵海外基金經理在新加坡推出投資基金，並為基金經理提供一站式服務，使他們無需辦理繁瑣的手續。湯議員考慮到新加坡在發展投資基金方面很快便追上香港，他關注投資推廣署會採取哪些措施，吸引基金經理到香港投資及保留現時已在香港運作的基金。

48.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新加坡政府投放大量資源促進外來投資，而有別於香港的做法，新加坡有向海外投資者提供稅務優惠及其他誘因。他表示，對於獲投資推廣署協助在香港開設的公司，該署已加強所提供的後續服務，使其投資項目繼續在香港發展，並鼓勵它們在香港進一步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會聯絡那些開業已有3年的有關公司，藉以得知這些公司在投入資金及開設職位方面的最新發展，並瞭解他們是否有計劃進一步拓展業務，該署其後亦會定期與它們聯絡。投資推廣署亦按照針對9個主要行業(包括金融服務)的業務發展計劃，在世界各地舉辦多項投資推廣活動。該署亦進行一項國家行業分析，以找出不同國家的高增長潛力行業。另外，該署亦進行一項全球性行業基準研究，探討與外地市場比較，香港在一些特定商業範疇的相對能力。有關提供一站式服務方面，投資推廣署署長提到，在2004年業界已完成的投資項目中，23個與金融服務行業有關。他告知委員，具潛力的項目一經展開，投資推廣署內負責有關行業的小組便會協助有關公司，向它們提供一般及特別為其行業而設的意見及支援。

政府當局

49.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覆湯家驊議員時確認，投資推廣署殷切期望有更多離岸投資基金在香港設立。他同意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湯家驊議員的意見。投資推廣署署長亦承諾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跟進促進外資在香港設立更多離岸投資基金的工作進展，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17日